

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级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（学位）条件

毕业条件	学分要求：总学分160	课程性质	毕业要求学分	
		通识选修课程	“文学与艺术”类课程不少于2学分	10
		新生研讨课程	≤4	
		思政教育课程	18	
		专项基础课程	27	
		学科基础课程	39.5	
		专业核心课程	45	
		专业选修课程	20.5 (注意：其中7学分为三选一对应的研究方向课程模块内课程学分，1.5学分为选择的研究方向课程模块对应的专业综合设计与实践课程，以上8.5学分不可通过学分转换获得)	
	健康标准测试要求	健康标准测试（一）（课程代码：00061011） 健康标准测试（二）（课程代码：00061012） 两门均成绩合格（免测者除外）		
	纪律处分情况	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；或曾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已撤销或解除		
课程代码对照情况	已修课程代码与培养方案中课程代码一致			
学位条件	符合本专业上述毕业条件			
	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≥2.3			
	公共外语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≥2.3			
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绩点≥2.3			
备注	注： 1. 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要求的同时必须满足各“课程性质”模块所要求的学分。 2. 成绩单上不及格的超修课程或计划外课程须办理成绩自定义。 3. 公共英语类、学位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： $\text{公共英语类或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} = \frac{\sum(\text{公共英语类或学位课程学分} \times \text{该课程绩点})}{\sum \text{所修公共英语类或学位课程的学分}}$ (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，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。)			